

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5 号 15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宝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军、韩健伟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贝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